

2024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通知

2024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已经开始了，教职工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操作，需要在本月内完成，详细步骤及注意事项如下：

情况一：

若 2024 年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化，只需在 2023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。

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，在首页【常用业务】中选择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，点击【一键带入】，扣除年度选择“2024”，即完成信息确认。



情况二：

2024 年需要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。

若需要修改 2024 年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等扣除信息，则点击【填报记录】中相应扣除项目，在【填报详情】页面进行【修改】。

[< 返回](#) 专项附加扣除

🔔 按照规定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。

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

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

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

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[一键带入](#)

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3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带入到2024年继续使用

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：2023 ✓

赡养老人 [模糊]

最后修改时间：2023-08-31 >

填报来源：本人

扣除年度：2023年

子女教育 [模糊]

[< 返回](#) 填报详情

基本信息

手机号码：185* [模糊]

电子邮箱：--

通讯地址：--

教育信息 [模糊]

扣除年度：2023

子女姓名：[模糊]

出生日期：[模糊]

当前受教育阶段：学前教育阶段

开始时间：2021-09

结束时间：

子女教育终止时间

就读国家(地区)：中华人民共和国

就读学校：--

设置扣除比例

[作废](#) [修改](#)

情况三：

2024 年需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或需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。

若需作废项目，则点击【填报记录】中相应扣除项目，在【填报详情】页面进行【作废】；若需新增项目，则在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模块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填报。

[< 返回](#) 填报详情

基本信息

手机号码: 185 [REDACTED]
电子邮箱: --
通讯地址: --

教育信息 [REDACTED]

扣除年度: 2023
子女姓名: [REDACTED]
出生日期: 201 [REDACTED]
当前受教育阶段: 学前教育阶段
开始时间: 2021-09
结束时间:
子女教育终止时间:
就读国家(地区): 中华人民共和国
就读学校: --

设置扣除比例

作废 修改

[< 返回](#) 专项附加扣除

🔔 按照规定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。

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

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

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

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

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3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带入到2024年继续使用

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: 2023 ▾

赡养老人 [REDACTED]
最后修改时间: 2023-08-31
填报来源: 本人
扣除年度: 2023年

子女教育 [REDACTED]

特别提醒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》规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提高**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**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。

一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
二、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
三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。其中，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；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，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扣除年度指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，每次只能选择一个年度。

2. 对于子女教育支出、赡养老人支出、房贷利息支出等连续多年的扣除需要每年重新填写或确认。

3. 根据相关规定，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需于每年12月进行确认。

4. 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，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，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